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二 零 二 三 年 大 北 農 集 團 物 料 供 應 框 架 協 議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 德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jimil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浩德融資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智農」	指	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9)
「中國現代牧業」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7)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北農集團」	指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富源國際」	指	內蒙古富源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現代牧業持有99.07%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Nong You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ong You」	指	Nong You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301,651,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益嬰美乳業」	指	內蒙古益嬰美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大北農集團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大北農集團物料 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 大北農集團物料 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 大北農集團物料 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大北農集團向聖牧高科供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執行董事：

張家旺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董事長)

張平先生

趙傑軍先生

孫謙先生

邵麗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先生

吳亮先生

孫延生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磴口縣

食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iii) 浩德融資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v)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北農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2) 大北農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旨事項： 大北農集團須向聖牧高科出售符合聖牧高科採購標準的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聖牧高科將根據本集團的實際需求，以書面訂單確定最終採購的貨物、規格型號、數量和相關質量、交付等服務內容。大北農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確認的訂單向聖牧高科供應物料。
- 採購價格及其他條款： 聖牧高科向大北農集團購買的物料的價格應根據聖牧高科向大北農集團提交相關採購訂單時當時的市場價而定。大北農集團承諾銷售價格不高於同類物料的市場價格。為確定當時的市場價，聖牧高科可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不包括大北農集團)詢價。本公司將比較大北農集團同期供應的產品價格，並在下達採購訂單之前，通過本公司的報價系統比較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倘大北農集團同期供應的產品價格高於該產品的市場價格或大北農集團供給第三方的價格(可從供應商之間不時交流採購相關資料的通訊網絡中獲得)，聖牧高科有權於相關採購訂單的有效期(通常為三個月左右)內或(如訂約方同意)於相關採購訂單到期後調整已執行採購訂單的價格，大北農集團同意聖牧高科從應付大北農集團的款項中扣除差價。為免生疑問，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本公司可酌情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產品。

董事會函件

聖牧高科將每季度審查產品的價格以及每批獲交付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標準，有利於本集團奶牛的健康，並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待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終止。

交付：

大北農集團保證依據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和採購訂單的要求，向聖牧高科交付採購物料。

付款條款：

聖牧高科須根據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採購訂單約定的結算方案付款。為免生疑問，結算方案將反映上述任何價格調整。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的奶牛養殖原料供應商，大北農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飼料預混料企業之一，同時在畜牧業、種植業及農業互聯網領域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大北農集團的產品在技術、質量及安全方面均達到高標準。大北農集團遍佈全國的奶牛養殖物資生產及銷售體系，亦保證近距離為我們的牧場提供產品及售後技術服務支持。本集團相信，與大北農集團的合作能夠確保供應給本集團的原料的質量及安全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持服務，對本集團生產優質原料奶至關重要。

此外，與大北農集團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大北農集團集中採購平台所產生的成本優勢及採購效率。通過大北農集團的大宗物料採購（無論是否經過深加工），本集團可有效地（通過大北農集團）從全球供應商網絡採購原材料，並及時收集原材料供求的市場信息。由於大北農集團於飼料行業擁有30年經驗，每年飼料採購額達人民幣260億元以上，加上其大數據分析及來自其博士團隊及海外採購團隊的意見，大北農於準確預測價格變動方面具備優勢，並可隨時與本集團分享相關預測。這將有助於降低本集團與材料採購相關的行政成本，並使本集團受益於大北農集團可獲得的任何批量採購折扣及於必要時作出對沖材料成本的安排，進而提高本集團控制運營成本水平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總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總額將不超過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146百萬元。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修訂或設定(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大北農集團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各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146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乳牛數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成乳牛及育肥牛存欄數為139,897頭，同比增加9,095頭。過去數年，本集團積極加強奶牛育種能力建設，成乳牛受孕率、受胎率及母犢留養率等核心指標顯著提高，為未來數年成乳牛存欄數量的高速自然增長奠定基礎。考慮到各項育種指標的提升，以及潛在的第三方收購及奶牛示範區的建成，預期本集團將在未來兩到三年內實現約8%的牛群擴群率；
- (b) 由於預計未來幾年對物料的需求將超過本集團現有飼料加工車間的最大設計產能（即每年約204,000噸），本集團擬增加採購不需要進一步加工的飼料，以彌補缺口。集團預計二零二三年加工車間的設計產能與本集團對物料需求之間的缺口將增至約90,000噸，而隨著牛群規模增長及物料需求增加，產能與物料需求之間的缺口將持續上升。由於加工產能不足及預期8%的牛群擴群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飼料採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 (c) 本集團計劃調整飼料策略，在未來數年增加採購預混飼料（如濃縮飼料及精製飼料），以利用大北農集團作為全球大型預混料企業的專業度和價格優勢，進一步控制飼料成本；
- (d) 大北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類似物料過往及當前的市場價格；及
- (e) 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物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已實施由本集團合規團隊領導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重點包括：(1) 維護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名單；(2) 在各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識別關連交易；(3) 分析彙總關連交易及管理任何彙總交易金額；及(4) 按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採購中心將每季度監控從大北農集團採購產品的市場價格。於下達採購訂單前，本集團將使用公司的報價系統向大北農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諮詢報價。倘供應商表示有協商的餘地，本集團將要求若干供應商提供經修訂報價，其後本集團將比較分別自大北農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最終報價。倘大北農集團所提供報價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將選自提供最低報價的獨立供應商採購。

本集團的合規團隊將進行年度審閱，以核實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是否符合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合規團隊將就其結果編製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24.49%的股權，為大北農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大北農集團為邵先生的聯繫人。

邵先生亦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權，而北京智農則持有Nong You的全部股權，Nong You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301,651,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3%。據董事所知，Nong You有權對其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邵先生及大北農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Nong You及其聯繫人(即邵先生及北京智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邵麗君女士亦為 Nong You 的董事及北京智農的總經理。因此，邵女士就批准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邵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原奶銷售。

大北農集團為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飼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 24.49% 的股權，為大北農集團的實際控制人。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大北農集團餘下的前十名股東各自持有大北農集團不足 10% 的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15 頁。

董事會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26 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 2 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3 至 34 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獲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訂明的方式由本公司刊登。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oujimil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註 (i) 本通函第 14 至 15 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ii) 本通函第 16 至 26 頁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詳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 事 會 函 件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之浩德融資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包含其有關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浩德融資於上述函件所述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延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宣佈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北農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貴集團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訂立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預期貴集團與大北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出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訂立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以(i)終止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ii)重續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i)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v)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24.49%的股權，為大北農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大北農集團為邵根夥先生的聯繫人。邵先生亦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權，而北京智農持有貴公司主要股東Nong You的全部股權。因此，邵先生及大北農集團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Nong You(及其可能持有股份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 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

吾等在通函日期前的過去兩年中未就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鑑於吾等受聘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為市場水平，且不以決議案成功通過為條件，且吾等之受聘為正常商業條款，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擬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ii) 二零二二年大北農物料供應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二零二二年大北農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公告；及(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繼續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所依據的任何有關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的遺漏會導致其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的資料，以得出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原奶銷售。

大北農集團為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飼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具體而言，其為中國領先的奶牛養殖物料供應商及最大的預混合飼料企業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根夥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24.49%的股權，為大北農集團的實際控制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大北農集團餘下的前十大股東各自持有大北農集團不足10%的股權。

鑑於向貴集團供應的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為貴集團生產原料奶所必需，因此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物料屬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1.2 過往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為使貴集團能以公平、合理、有競爭力的價格為正常業務運營確保動物飼料產品的穩定供應，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與大北農集團訂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並連續續約。

由於預期貴集團與大北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的年度交易將超過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為貴集團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物料的現有安排的延續，同時亦使貴集團能夠以公平、合理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正常業務運營所需的物料供應的質量及安全。

2.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為評估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2.1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 (i) 採購物料的金額須根據貴集團向大北農集團提交的書面訂單(包括規格、數量及相關質量、交付及其他服務)的實際需求而定。

如下文「2.2 內部控制」一段進一步所闡述，吾等進行隨機抽查，並注意到所採購物料的金額乃根據貴集團向大北農集團下達的書面訂單收取。

吾等亦注意到，大北農集團並無設定最低訂單要求，貴集團亦無義務採購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所述的最高金額。

- (ii) 物料的採購價格須根據聖牧高科每次向大北農集團提交採購訂單時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大北農集團承諾銷售價格不高於同類物料的市場價格。為確定當時的市場價格，聖牧高科可向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不包括大北農集團)詢價。貴公司將比較大北農集團同期供應的產品價格，並在下達採購訂單之前，通過貴公司的報價系統比較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倘大北農集團同期供應的產品價格高於該產品的市場價格或大北農集團供給第三方的價格(可從不時交流採購相關資料的通訊網絡中獲得)，聖牧高科有權於相關採購訂單的有效期(通常為三個月左右)內或(如訂約方同意)於相關採購訂單到期後調整已執行訂單的價格，大北農集團同意聖牧高科從應付大北農集團的貨款中扣除差價。另悉，聖牧高科將每季度審查產品的價格以及每批獲交付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以確保產品符合貴集團的嚴格標準，有利於貴集團奶牛的健康，並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從兩名獨立供應商處獲得報價。吾等已審閱所有報價單，並注意到大北農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考慮到上述情況，具體而言，(i) 聖牧高科在採購時會獲得至少兩個報價，並不時跟蹤所需物料的市場價格以供參考；及(ii) 如上所述，採購價格存在下調機制，吾等認為確定採購價格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i) 付款須根據個別訂單合同所載的條款以現金結算。

如下文「2.2 內部控制」一段進一步所闡述，吾等進行隨機抽查，並注意到付款乃根據聖牧高科向大北農集團提交的書面訂單進行，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付款的條件相似。

鑑於上文所述，(i) 採購金額根據實際書面訂單；(ii) 大北農集團的交付保證為聖牧高科的持續物料供應提供保證，而物料供應對聖牧高科的營運至為重要；(iii) 聖牧高科並無責任訂購最高金額的物料；(iv) 大北農提供的採購價格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v) 付款根據個別訂單合約所載的條款以現金結算，與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付款條件類似；及(vi) 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貴公司可酌情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產品，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內部控制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到貴集團的合規小組將監控關連交易，重點包括：(i) 備存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名單；(ii) 在各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識別關連交易；(iii) 分析彙總關連交易及管理任何彙總交易金額；及(iv) 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就此而言，如上文「2.1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已查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38項採購訂單，並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相同物料的定價進行核對。吾等注意到定價機制得到遵守，大北農集團提供的物料價格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同或更佳。由於預期貴集團與大北農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交易額將超過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通過審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採購訂單(即現有的最新資料)，可以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剩餘時間及以後對大北農集團的需求。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制定內部控制程序，在向大北農集團提交採購訂單之前，先向獨立物料供應商詢價。就此而言，如上文「2.1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吾等獲得聖牧高科同類產品的報價單，並注意到大北農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對交易事項進行審查，以確保與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與交易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對年度上限的監控屬有效及充分。

2.3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1.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一段所述，聖牧高科主要從事奶牛飼養及原料奶銷售，而大北農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奶牛飼養物料供應商及最大的預混合飼料企業之一。聖牧高科與大北農集團的緊密合作使貴集團能夠以公平、合理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優質動物飼料產品的穩定供應及正常業務運營所需的物料安全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持服務，對貴集團的運營(即生產優質原料奶)至關重要。

由於大北農集團使貴集團能夠利用大北農集團集中採購平台所產生的成本優勢及採購效率，貴集團將能夠(通過大北農集團)有效地從全球供應商網絡採購物料，並及時收集原物料供求的市場信息，從而降低貴集團與物料採購相關的行政成本。

此外，通過大北農集團的集中採購平台採購物料，貴集團可享受大北農集團提供的任何批量採購折扣，從而降低貴集團的整體運營成本水平。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訂立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物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確定：(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預期奶牛數量；(ii) 預期未來數年的物料需求量將超出貴集團現有飼料加工車間的最大產能，貴集

浩德融資函件

團擬增加採購不需要進一步加工的飼料；(iii) 貴集團計劃調整飼料策略，在未來數年增加採購預混飼料，以利用大北農集團作為全球大型預混料企業的專業度和價格優勢，進一步控制飼料成本；(iv) 大北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類似物料過往及當前的市場價格；及(v) 貴集團向大北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物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i) 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i) 過往交易金額；(ii) 過往年度上限；及(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採購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146	146	146
實際採購金額	115.3	106.5 (附註1)	
使用率	79.0%	72.9% (附註2)	
奶牛的實際數量(頭)	136,344 (附註3)	139,897 (附註3)	

附註：

1. 實際採購金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而得出。
3. 奶牛的實際數量分別記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79.0%及72.9%。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¹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金額可能超過已批准的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146百萬元。

¹ 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預期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總額將不超過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146百萬元。

浩德融資函件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0	300	300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素得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預期奶牛數量。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成乳牛及育肥牛存欄數為139,897頭，同比增加9,095頭。過去數年，貴集團積極加強奶牛育種能力建設，成乳牛受孕率、受胎率及母犢留養率等核心指標顯著提高，為未來數年成乳牛數量的高速自然增長奠定基礎。考慮到各項育種指標的提升，以及潛在的第三方收購及奶牛示範區的建成，預期貴集團將在兩到三年內實現約8%的牛群擴張率；(ii) 由於預計未來幾年對物料的需求將超過貴集團現有飼料加工車間的最大設計產能(即每年約204,000噸)，貴集團擬增加採購不需要進一步加工的飼料，以彌補缺口。考慮到牛群規模的預期增長，預計二零二三年加工車間的設計產能與貴集團對物料需求之間的缺口將增至約90,000噸，而隨着牛群規模增長及物料需求增加，產能與物料需求之間的缺口將持續升。由於加工產能不足及預期8%的牛群擴張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貴集團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飼料採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iii) 貴集團計劃調整飼料策略，在未來數年增加採購預混飼料(如濃縮飼料及精製飼料)，以利用大北農集團作為全球大型預混料企業的專業度和價格優勢，進一步控制飼料成本；(iv) 大北農集團供應的類似物料過往及當前的市場價格；及(v) 貴集團向大北農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物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物料採購總額為約人民幣1,01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約佔貴集團物料採購總額的約10.5%。鑑於已在上文「2.3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貴集團與大北農集團合作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貴集團計劃調整飼料策略，在未來數年增加採購預混飼料，以利用大北農集團作為全球大型預混料企業的專業度和價格優勢，管理層相信且

吾等同意，倘大北農集團提供的條款(如可獲得物料的採購價格、物料質量及數量、交貨期或付款條件)優於現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貴集團可能會根據其採購政策選擇大北農集團作為供應商(而非現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而可能會增加未來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的金額(即從大北農集團採購的物料在貴集團採購總額中所佔的比例有可能從約10.5%提高到更高的比例)。

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的金額(即人民幣115.3百萬元)以及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由於(i)奶牛數量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344頭增加到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39,897頭，預計到年底將繼續增長(由於成乳牛受孕率、受胎率及母犢留養率提高(如上文所述))，以及(ii)貴集團目前的飼料加工車間已達到最大設計產能，可能無法滿足貴集團未來的額外需求；聖牧高科可能會增加向大北農集團採購以彌補這缺口(即在現有204,000噸最大設計產能的基礎上，預計二零二三年將增加約90,000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可能需要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飼料採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吾等已審閱貴公司的計算，並注意到所需飼料的類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大北農集團的採購量(按重量計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從大北農集團的預期採購量(按金額計算)(其按年增長與預期牛群年增長率約8%相對應)。吾等亦審閱所需飼料類型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大北農集團的採購量(按重量計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大北農集團的採購量(按金額計算)。鑒於(i)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的飼料類型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的飼料類型基本相同，(ii)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的有關飼料的平均價格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價格可資比較，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實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飼料採購總量(按重量計算)的約45.3%以及預期飼料採購總額(按金額計算)的約41.4%，吾等認為有關資料構成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的公平合理基礎。然後，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為基數，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算(考慮到牛群的預期增長率為每年約8%)，吾等認為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在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算時所使用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鑒於從大北農集團採購的預期金額逐年增長，與牛群預期增長率相對應，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建議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屬固定，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可供貴集團從大北農集團採購的空間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人民幣67百萬元。如上所述，(i)通過大北農集團的集中採購平台採購材料，貴集團可從更廣泛的供應商網絡有效地採購物料，並享受大北農集團提供的任何批量採購折扣；及(i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物料採購總額約為

浩德融資函件

人民幣1,016.0百萬元，吾等認為，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人民幣67百萬元(約佔聖牧高科物料採購總額的4.6%至6.6%)(相對上述物料採購總額，此金額並非大額)，但該空間為聖牧高科從大北農集團採購(而非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提供彈性屬有理、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ii)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奶牛數量的預期增長，以分別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大北農集團採購飼料的建議；及(iii)聖牧高科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的靈活性(可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三年大北農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地釐定。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任何事項。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家旺	實益擁有人	164,391,580	1.96%

張先生於合共164,391,5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包括144,977,790股股份及19,413,790股股份獎勵項下尚未歸屬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i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3,178,555	29.99%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3,178,555	29.99%
Nong You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301,651,000	15.53%
北京智農投資責任有限公司 (Beijing Zhi Nong Investment Co.,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1,000	15.53%
Greenbel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6,097,305	6.40%
BPE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6.40%
BPEA Private Equity GP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6.40%
BPEA Private Equity GP V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6.40%
BPEA EQT Holdings A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6.40%
EQT A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盧敏放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亦為中國蒙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蒙牛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趙傑軍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蒙牛副總裁、奶源及牧業產業鏈事業部負責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 (i) 收購或出售；(ii) 租賃；(iii) 建議收購或出售；或 (iv) 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益嬰美乳業訂立一項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益嬰美乳業銷售生鮮乳，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愛養牛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愛養牛科技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愛養牛科技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牛飼料、獸藥及藥浴液)，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北農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二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富源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大宗原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富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包括但不限於玉米、豆粕、粗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等)，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89.8%(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原因為原料奶市場售價下行及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費用之變動產生的虧損增加，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尚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帶來威脅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就針對聖牧高科與兩名前董事提出的有關一項投資協議項下若干宣稱付款義務的申索發出民事判決書。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根據管理層對訴訟結果的合理估計，本集團已為本集團可能遭受的虧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人民幣49.2百萬元的撥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聖牧高科已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二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判決。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盧敏放先生目前為中國蒙牛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為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從聯交所除牌(過往股份代號：1230))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妙可藍

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妙可藍多」)(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82)的董事長兼非獨立董事。盧先生曾任中國現代牧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盧先生亦為國際乳品聯合會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現為中國蒙牛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為雅士利及中國現代牧業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妙可藍多的非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趙傑軍先生現為中國蒙牛的副總裁、奶源及牧業產業鏈事業部負責人，彼亦為中國現代牧業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給予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尚未就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及以彼等出現於本通函之方式及內文參照其名稱及意見，撤回其發出本通函之書面同意書。

8. 雜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國發先生。
- (2)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2樓A室。
- (4)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期間，下列文件副本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jimilk.com>)可供查閱：

- (1) 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3) 浩德融資(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4)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浩德融資的書面同意書。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農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採購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期限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其認為就二零二三年大北農集團物料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必要文件。」

代表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董事長)、孫謙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一位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